

# 財經 & 生活 補給站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  
整理／公關部

## 分離課稅之所得扣繳稅款 不得扣抵綜所稅或申報退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短期票券的利息所得、統一發票、公益彩券的中獎獎金等分離課稅之所得，除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該局說明，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以前三種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及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等皆屬所得稅法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僅由扣繳單位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不必併入所得人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申報，因此所得人也不能扣抵當年度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

該局舉例說明，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如公益彩券、統一發票）每聯（組、注）中獎金額超過二〇〇〇元，按給付額扣繳二〇%；每聯（組、注）中獎金額不超過二〇〇〇元，免予扣繳。所得人不論中獎獎金有無扣繳稅款，都不須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該局提醒，請納稅義務人留意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勿將分離課稅所得併入年度綜合所得稅額申報，以避免遭國稅局核定補稅。

## 加購汽車竊盜損失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 條款 適當轉移風險

金管會提醒民眾，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之承保範圍，是被保險汽車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但如非整車遭竊盜，僅是愛車零配件單獨遭竊所致之損失，則非屬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之承保範圍，而需另外加保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才可獲得保障。

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二〇一五年度汽機車有投保竊盜損失保險計有約一七三萬輛，占整體汽機車約二一四〇萬輛約僅八%，而另外再加保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險約僅六萬輛，占率更不到一%，金管會提醒車主，可於購買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外，另外加保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以適當轉移風險。

金管會表示，為了給愛車充分的保障，消費者可依其需求，慎選適合之保險商品；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保險資訊，可以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各家產物保險公司洽詢。

## 北市房屋稅 提三調整方案

台北市財政局針對明年新房屋稅提出三種調整方案，第一方案是檢討二〇一四年後新屋使用房屋標準單價中的加價項目，建議取消現需加價二%至一〇%的規定；舊屋則維持原標準單價，待中央檢討後再調整。另，調整高級住宅有路段率重複課稅疑慮，改用「固定比率」加價，但確切比率仍模擬中。第二方案講求公平，引用二〇〇一年六月修正《房屋稅條例》，得

每三年重新評定，來全面調整房屋標準單價，可回溯調整二〇〇一年七月後的一般與高級住宅；不過，因二〇〇一年至今從未調整，恐一次調升、影響者眾，預計分三年漸進調漲。最後一案則僅針對二〇〇一年七月以後的高級住宅調整，讓新豪宅稅制下降，舊豪宅稅制上升，拉近稅負差距。

北市財政局長陳志銘說，檢討房屋稅勢在必行，目前稅制雖讓市府收到很多房屋稅，但相對房屋交易市場卻萎縮，土地增值稅、契稅卻減少，消長下稅收又回到原點。預計明年一月送至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討論，修正後最快於同年七月上路。

### 營業人提供非屬與外銷有關勞務收入 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暑假期間，營業人提供海外遊學服務，取得國外學校給付佣金收入，尚無零稅率之適用，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指出，營業人於國內代辦海外留學、遊學服務，經申請留學、遊學之學生至國外學校完成註冊及繳交學費等手續後，國外學校即支付予該營業人佣金。該項勞務之提供地及使用地均在中華民國境內，係「在國內提供、在國內使用」，非屬營業稅法第七條第二款所規定與外銷有關之勞務，無營業稅零稅率之適用，營業人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按5%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營業人甲公司代乙君辦理海外Z校之留學服務，經乙君自行向Z校完成註冊及繳交學費後，國外Z校會給付營業人甲公司二〇〇元美金之佣金，營業人甲公司取得該佣金後，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從事提供海外遊學、留學服務，而取

得國外學校給付之佣金收入，如誤按零稅率銷售額申報營業稅者，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儘速依法補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 假藉免稅土地取巧安排移轉應稅土地逃漏 贈與稅 將核實補稅及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贈與人假藉免徵贈與稅之土地，取巧安排移轉其他應稅財產予子女者，例如：先贈與子女公共設施保留地，再以現金買回；或先贈與子女公共設施保留地，再以建地與之交換；或先贈與子女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大部分持分及建地之極小部分持分，再經由共有土地分割，使其子女取得整筆建地等，其實質與直接贈與現金、建地等應稅財產並無不同，應就實質贈與移轉之財產，依規定課徵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乙君夫妻因年事已高，欲將名下應稅土地贈與兒子丙君，但又不想繳贈與稅，遂聽從他人之建議，甲君、乙君先贈與丙君公共設施保留地（免稅），再贈與應稅土地極小持分給丙君（贈與金額低於免稅額二二〇萬元，亦免納贈與稅），達到三人共有上述免稅土地與應稅土地，且二種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相當；其後再辦理土地共有物分割，分割後甲君、乙君取得免稅土地，丙君則取得應稅土地，父母藉此達到實質移轉應稅土地給子女之目的。此類案件若經查獲，將按甲君、乙君二人迂迴移轉之應稅土地價值，核實補徵贈與稅及罰款。

該局提醒，近期已發現多起假藉土地取巧安排逃漏贈與稅之案件，將加強此類案件之查核，該局呼籲切勿聽信他人不當建議藉此逃漏贈與稅，以免得不償失。